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崇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3. 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45.91 元/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向《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因激励工具变更而新增的 1,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为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